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補充公佈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2)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涉及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各自之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 COVID-19 的發展，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來擬備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由於在 COVID-19 期間審核困難，另財務部門人力資源的流失和變動，以及審計工作效率的下降，導致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編制工作被推遲。審核方面的困難包括：（1）由於 COVID-19，審核工作的開展被推遲；（2）外國訪客（包括來自香港的訪客）在中國受到強制性隔離措施。核數師必須在中國任命新的審計團隊來進行中國的審計工作，新的審計團隊需要更多的時間來熟悉本公司的情況；（3）有分別任職於河南省和湖北省財務部門的員工辭職，令本公司的中國財務部門面臨人力資源短缺的問題。因此，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寄發也將有所延遲。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和 13.46（2）條。本公司已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進一步延遲刊發而申請並正在尋求聯交所的豁免。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預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預計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而預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